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

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8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敦品樓 1 樓演藝廳

主席：黃校長贊瑾

紀錄：蕭淑月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如附件

貳、檢視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參、校長報告：

(壹)校務報告

一、有關 108 學年度新課綱之準備

(一)校本課程開發：

校本課程感謝郝博主任的帶領，老師們的參與，集眾人之力，辛苦研發，已於 106 學年度開設二個專班(一忠及一孝)試運行完畢。107 新新學年度開始，除依試運行結果進行檢討修正外，也將邀請新夥伴加入參與培訓，以為 108 全面實施之準備。

(二)彈性課程規劃：

彈性程包括自主學習、學校特色活動、補強增能及微課程的開設。其中自主學習課程感謝慈容主任的召集，老師們的參與，有了初步規畫方案，也已於 106 學年度以多元選修方式試行開課，進入檢討修正階段。另

將由學務處負責盤點學校現有活動及未來特色之建立需求，配合教務處、輔導室，統整規劃彈性課程。

(三)加深加廣課程研議開發中

有關加深加廣課程的配置與開課，感謝教務處積極主動，啟動課程核心小組密集開會研商，教師們熱忱參與，配合政策，期能及早定案，確認本校的課程地圖。

(四)多元選修課程也一如既往，藉由社群共備，不斷有新的突出和亮點呈現，請大家繼續研發新課程。

雖然新課綱未能於 107 學年度如期施行，但本校的準備工作一如既定進度，未敢懈怠，持續進行中，感謝大家的體諒與支持。不論校本課程、彈性課程及多元選修課程之課程目標，皆需緊扣學校發展願景，以培育擁有優質學習力，具良好品德力，及具有國際力的未來人才。

二、我們的任務與挑戰

(一)108 北北基教育會考分發主委學校

(二)108 新課綱上路

(三)新大樓發包施工

(四)少子女化對招生的威脅

(五)文山區新增私校高中部招生

(貳)分享與省思

一、分享：嚴長壽的醍醐灌頂～《為未來而教》

長期關注台灣教育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董事長嚴長壽，以「為未來而教」為題演說，他期勉台灣年輕學子要具備思辨、正義與悲憫心，提早確定自己人生目標，胸懷扶助弱勢之心，積極培養國際觀與英語能力。「走出去，台灣就會有希望。」也提醒青年學子應具備「小國思維」，面對現處的環境能有所認知與思維，找到屬於自己的領域與定位。如瑞士、荷蘭與丹麥等，就是深知自己的優弱勢，以製造世界精密物件成為知名的小國，並占有一席之地，期望台灣未來也能在自己的優勢專業領域，做到世界無可取代的地位，能以不亢不卑的姿態，在世界地圖上找到最自信的自己，看見未來。受限國內大環境與民情的影響，國內教育人員與校園缺乏走向國際教育的觀念，也導致推動國際教育停滯不前，讓台灣青年學子正面臨失去國際競爭的能力。尤其台灣目前正處外交環境艱困之際，邦交國又少一個，積極培養國際觀與英語能力，讓青年學子掌握與世界連接的溝通工具，是目前必須正視的重要問題。

面對全球教育大改變及快速的科技浪潮，嚴長壽分析歸納，台灣的教育必須注入五個新觀念，「三一」、「三語」、「三術」、「三能」、「4C」：

◎三一：

用「獨一」、「唯一」取代「齊一」、「其一」，試著引導出每個人發揮的特色。

◎三語：

「雙語」甚至「三語」(國語、英語、程式語言)，是掌握與世界連接的溝通工具。

◎三術：

「技術、學術、藝術」三術缺一不可，始可創造最大價值。

◎三能：

「做事」、「做人」、「生活」的能力三者兼具，成為生命豐富而具有自信的公民。

◎4C：

走出科技與機器人的威脅，強化 4C 能力：合作 (cooperation)、溝通 (communication)、思辨 (critical thinking)、創意 (creativity)。

二、省思

積極培養專業力、國際觀與外語能力，走出去，台灣就有希望，孩子才能在世界地圖上找到最自信的自己，看見未來。本校強調培養學生學習力、品格力及國際力，與此想法是相吻合的。

總有人說，現在的教育是以過往的知識，教導現在的學生，適應未來的生活，所以註定要失敗。在這知識快速變遷、知識大爆炸的時代，許多的新事物都遠遠超出我們的想像。

「學校最該教什麼」這本書提及，一位好老師應具備雜學的能力，才能成

為學生創意思維的引導者。身為教育工作者，我們也唯有以開放的態度，努力接受各種新知識，以變應變，不斷調整自己的心態與做法，才能為未來而教，才能教出能適應未來生活的學生。教育好好玩，讓我們大膽嘗試新事務，為未來而教，大家一起開心玩教育！！

肆、家長會長致詞：

高一新鮮人面對高中生活充滿全新的挑戰，不但科目變多，課業量也是國中的數倍。有些老師會額外出補充教材的作業，但少部分跟不上進度的同學無法如期交作業，導致老師乾脆刪減掉這部分的作業，有家長反應這樣會影響到其他學生學習的權益，建議老師繼續提供學生額外的學習材料，以豐富學習內容嘉惠更多的同學；對於缺交作業的學生則請老師再多給予指導協助，再次謝謝老師們的努力。

伍、教師會理事長致詞：

一、介紹教師會的幹部：秘書涂延誠老師、總務組長林鴻文老師、資訊組長

吳舜輝主任、活動組長田珮甄老師、文書組長楊惠如老師。

二、暑假期間聽廣播時常聽到景美孩子在各方面因優質的表現受訪，覺得與

有榮焉，或許是求好心切，也期待行政在開學前作好準備。以下反應三件事：

1. 校務會議的議程及通知依國民教育法實施要點第 8 條規定：校務會議

扣除例假日須於一週前公告，本次會議有兩個提案，許多老師今日才

得知，往後若未於一週前告知，教師會將提「擱置會議」。

2. 許多老師們上暑輔發現廁所維修工程有延宕，十分不便，開學在即希望能盡速完工，以免造成師生不便。
3. 排配課屬教務處的權責，但請學校能以學生受教為優先考量導師人選，勿以教師及行政方便做為導師任用之考量。許多老師反應今年高二自然組有 9 個班，但均無自然科老師擔任導師，請行政排課時能多多費心。

陸、各處室工作報告：

- 一、教務處：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1~4 頁。
- 二、學務處：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4~7 頁。
- 三、總務處：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7~9 頁。
- 四、輔導室：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9~10 頁。
- 五、圖書館：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10~13 頁。
- 六、教官室：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14~頁。
- 七、人事室：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14~18 頁。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19 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提請討

論通過。

說明：因應新課綱，本校需設置「課程諮詢教師」，且成立遴選委員會負

責課程諮詢教師相關業務運作。

決議：通過。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課程諮詢教師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107 年 8 月 21 日主管會報討論

107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一)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

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二) 教育部 107 年 4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4978B 號令發布之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

二、目的：推動本校課程輔導諮詢相關工作，引導學生適性選修，落實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目標。

三、組織成員與任期：

(一) 本遴選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包括主任委員 1 人、執行秘書 1 人及

其他委員 13 人。

(二) 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由輔導室主任兼任，其他委員由

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師會理事主席、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社會科、自然科、藝能科主席、教學組長、實研組長、資料組長。

(三)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任期依其職務任免改聘。

四、 任務：

(一) 遴選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參加教育部辦理之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

(二) 遴選具課程諮詢教師資格者，擔任課程諮詢教師。

(三) 遴選課程諮詢教師一人兼任召集人。

(四) 進行課程諮詢教師工作內容推動成效之定期追蹤與檢討。

(五) 協調各處室配合推動課程輔導諮詢之相關事宜。

(六) 課程諮詢教師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規劃及審議。

(七) 課程諮詢教師敘獎之建議。

五、 運作方式：

(一) 本會定期由校長召集之，開會時由校長擔任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執行秘書擔任主席。

(二) 本遴選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三) 經本遴選會全體委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會議，主任委員應於二週內召集會議。

(四) 本遴選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五) 本遴選會召開會議時，可視需求邀請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及課程諮詢教師列席。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21 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令頒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總綱」）辦理。

(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有關公開授課的敘明，在「柒、實施要點」中，「五、教師專業發展」的「(一)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明定『3. 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進行專業回饋。』

決議：過半數同意通過。 附帶決議：相關執行細節送課發會通過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修訂條文如下：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

107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依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辦理。

二、目的：

- (一) 藉由規劃教師公開觀課，以提供教師間互相觀摩機會，交流課程設計、教學技巧、班級經營心得，俾利精進課程教學活化，進而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學習成效。
- (二) 參與公開觀課對象，歡迎本校教師、師資培育機構師資生與會，共同切磋精進。

三、方式及內容：

(一)適用公開授課之人員

- 1.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現任校長及專任教師。
- 2.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且聘期半年以上者。
- 3.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與聘期不足半年之代課、代理教師，有意願者。

(二)實施方式

- 1. 每學年至少須在學校公開授課一次，每次一節為原則。
- 2. 規劃公開授課應包括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必要時得增加共同備課與專業成長計畫。
- 3. 公開授課得結合學校之定期教學觀摩、教師專業研習、課程與教學創新、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公開觀課、教育實驗與計畫等辦理。
- 4. 公開授課資訊應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由各教學研究會或教師專業社群議定，經教務處彙整，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 5. 公開授課者與教學觀察者，得檢具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或專業成長計畫)等紀錄或證明，由服務學校依實際參與時數核給每學期至多十八小時之研習時數。
- 6. 經學校同意須於其非原授課班級進行公開授課者，原授課教師須參與共同備課，並於該堂課與公開授課者進行協同教學。
- 7. 公開授課時應至少由一位校內教師擔任教學觀察者，並得視狀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觀察「課程設計與教學」或「班級經營與輔導」

六、經費：辦理公開授課所需經費由學校經費支應。

七、獎勵：學校得視公開授課辦理成效，予以敘獎。

八、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2 時 35 分)